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3〕92号

关于对尹太兴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尹太兴，持有挂牌公司珠海市合顺兴日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合顺兴）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经查明，你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尹太兴作为持有合顺兴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于2023年6月19日卖出合顺兴股票440,450股，该行为发生于最后一笔买入合顺兴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。此外，十二个月内你方存在多次短线交易。

你方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四十四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

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五条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尹太兴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证券买卖行为，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股票交易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3 年 8 月 8 日